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6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委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子平台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19,891 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公司”、“标的企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经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6日），只有佛山辉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辉泰昌”）一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与佛山辉泰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佛山辉泰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8,910,859.46 元。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合盈公司股权，合盈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佛山辉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PHYR1U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殷杰
6.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82 号 201 室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8. 股东情况：广州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公司与佛山辉泰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标的股权经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为：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只产生佛山辉泰昌一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按挂牌公告规定由佛山辉泰昌依法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

2.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198,910,859.46 元转让给佛山辉泰昌。

3.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划转程序

本次转让价款采用一次付清的方式。

（1）佛山辉泰昌在公开挂牌期间按规定已向交易中心交纳诚意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佛山辉泰昌被确认为合格意向受让方时，诚意金中的人民币 6,000 万元自动转为保证金由交易中心无息转让给佛塑科技，并在佛塑科技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 138,910,859.46 元从诚意金余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中自动进行抵扣，并由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佛塑科技，并在佛塑科技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诚意金的盈余部分，由交易中心于佛山辉泰昌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给佛山辉泰昌。

（3）转让双方同意，由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标的企业支付的足额服务费用次

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人民币198,910,859.46元直接无息转入佛塑科技账户。

4. 股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需报审批机构审批。

佛塑科技收讫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佛塑科技与佛山辉泰昌共同配合，由佛山辉泰昌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5. 损益处理

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合盈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的股东佛山辉泰昌享有或承担。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盈公司是公司于2010年为了开发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82号地块（即合盈项目）而专门设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截至2019年7月，合盈项目已整体竣工备案。鉴于合盈项目已接近尾声，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贯彻落实“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拟转让合盈公司100%股权。以交易价格198,910,859.46元测算，预计对公司2019年收益影响约为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盈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配置，专注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